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107學年度 學生住宿申請表 |
| 學 號 | 新生免填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申請條件：□戶籍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□遠道生(每日通勤時數超過3小時以上)□其他特殊狀況＊請依勾選條件，於右欄填寫相關 資料！ | 1.申請住宿請檢附戶籍謄本；2.遠到生請詳述通勤狀況；3.其他特殊狀況(請詳述理由並附證明) |
| 本申請人及監護人所填寫及提供之申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學校校規及住宿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規定接受處分，無任何異議！申請人簽章： 監護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 |
| 舞蹈學系審核 |  |
| 承 辦 人 | 單位主管 | 學務長 |
|  |  |  |

1.欲申請107學年度住宿者，請填妥申請表，備齊相關文件，於107年7月2日前以掛號郵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收 (地址：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，信封請註明：先修班住宿申請)，審核結果將於7月中旬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2.候補生之申請需於後補上之三日內提出！